

石狮市城镇（住宅）生活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狮二供办〔2023〕1 号

石狮市城镇（住宅）生活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石狮市纪委监委“点亮狮城——十大点题整治行动”整治方案

根据《中共石狮市纪委办公室 石狮市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纪委监委“点亮狮城——十大点题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狮纪办〔2023〕12 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群众反映突出的“老旧”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改造问题整改，确保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特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整治内容

整治群众反映突出的“老旧”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改造问题，保障居民用水的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

二、任务目标

全面排查梳理群众反映突出的“老旧”住宅小区的二次

供水改造问题，推动解决一批住宅小区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建设，提高城市供水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用水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整改措施

（一）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再摸排行动。

根据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和住宅小区管理情况，在 2019 年摸排的基础上，对全市域的住宅小区进行再普查摸排，特别是群众反映突出的“老旧”住宅小区进行摸排建档，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策划项目提供详实可靠的数据。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住建局、产投集团（供水公司）

（二）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宣传工作。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专项整治行动，对拟列入改造的“老旧”住宅小区进行集中“进小区、入住户”宣传活动，包括政策解读、改造方案、改造费用、水质检测等。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住建局、城管局、产投集团（供水公司）

（三）实施一批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积极推进玉浦花苑一期、永利小区等 8 个已纳入生活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的住宅小区改造进度，制定改造计划，合理安排工期，项目改造完成后按《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石狮市城镇（住宅）生活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狮城管〔2023〕17号）组织验收，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产投集团（供水公司）、市城管局、卫健局、住建局，各镇（街道）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摸排

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摸排群众反映突出的“老旧”住宅小区情况，分别形成动态清单，于6月中旬前报送至市二供办。

（二）集中整治

2023年5月至10月，产投集团（供水公司）按照整改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至市二供办。

（三）巩固提升

2023年12月15日前，各责任单位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至市二供办，总结内容应包括工作成效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石狮市城镇（住宅）生活用水二次供水
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代）

2023年5月27日

石狮市城镇（住宅）生活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7日印